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3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曹秉謙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台北市曹姓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曹敬業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市曹姓宗親會等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3號請求確認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